

臺北市立大學  
104 學年度各學系 學士班 學生學雜費標準

學院	學系	學 費	雜 費	合 計
教 育 學 院	教育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	幼兒教育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	心理與諮商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	特殊教育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
	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人 文 藝 術 學 院	中國語文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	歷史與地理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	英語教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
	音樂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
	視覺藝術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
	舞蹈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理 學 院	數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
	應用物理暨化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
	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
	體育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	資訊科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
體 育 學 院	球類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	陸上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	水上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	技擊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	運動健康科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	運動藝術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
市 政 管 理 學 院	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	14,500	9,500	24,000
	城市發展學系	14,500	9,500	24,000
	衛生福利學系	14,500	9,500	24,000

※ 附註：

- 一、全校學生（含公費生）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（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）。
- 二、音樂學系繳納個別指導費主修 8000 元；副修 4000 元。
- 三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選修「器樂」比照音樂系學生個別指導費標準收費。
- 四、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修習九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繳全額學雜費。
  - （二）修習未滿九學分者，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。
  - （三）修習零學分者，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
  - （四）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。
- 五、教育學程學分費：
  - （一）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（103 學年度起），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，應收總學分費依所錄取之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計算為上限。
  - （二）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預先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不收費，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成為師資生後，經審查同意抵免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須繳交學分費。